

权证简称：茅台 JCP1 权证代码：580990  
贵州茅台权证行权在即提醒投资者注意权证风险

茅台 JCP1 认沽权证即将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到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终止交易。因此茅台 JCP1 的最后交易日为 2007 年 5 月 22 日。贵州茅台股改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今日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1、2007 年 5 月 22 日是茅台 JCP1 的最后交易日，从 2007 年 5 月 23 日起停止交易。

2、茅台 JCP1 的行权日仅一天，即 2007 年 5 月 29 日。该日未行权的茅台 JCP1 将予以注销，不再具有任何价值。

3、茅台 JCP1 是认沽权证，并采取股票交割方式，因此投资者行权时必须同时拥有不少于与拟行权认沽权证数量 1/4 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4 份茅台 JCP1 持有人，在且仅在 2007 年 5 月 29 日，有权以 30.30 元的价格向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出售 1 股“贵州茅台”股票。

5、截至 2007 年 5 月 9 日“贵州茅台”的收盘价为 92.00 元，远高于行权价 30.30 元。若 2007 年 5 月 29 日，“贵州茅台”的收盘价仍高于行权价 30.30 元，则茅台 JCP1 将没有行权价值，参与行权只会导致损失。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1 日